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 徐 聪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738982838

传真： /

邮编： 321016

地址： 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 818
号 2 幢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161986

邮编： 321002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5. 项目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体废物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监测	25
7.2. 废气监测	25
7.3. 噪声监测	25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6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5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5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6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7
11.3. 建议	37
11.4. 总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设计方案
- 4、工作时间说明
- 5、危废协议
- 6、环保管理制度
- 7、工况表
- 8、检测报告
- 9、专家意见
- 10、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 11、网站公示截图
- 12、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 818 号 2 幢

1.2. 项目建设过程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租用金华市科成塑胶涂装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开工业园区积道街的第 2 幢、3 幢、C 幢厂房及第 1 幢综合楼作为项目用房，购置绕线机、卡线机、攻丝机等新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07001402284032589511）。

企业于 2014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现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金开环建（2014）3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和疫情等原因，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0158501735X9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本次验收为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表（金开环建（2014）36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1日~2024年07月02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开环建（2014）36 号），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4 年 5 月 16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 818 号 2 幢，经纬度：E119°50'14.86"，N28°57'28.81"，占地面积 3461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积道街，隔街为朗朗文化信息产业园；南侧为浙江荷力文创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市新安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壶源路，隔路为浙江亚迪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 818 号。项目租用厂内两栋厂房，其中 1#厂房作为办公楼和食堂，2#厂房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东南侧，厂区平面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整形、刮线、压轴、精加工等生产工艺，购置绕线机、卡线机、攻丝机等新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项目实际采用整形、刮线、压轴、精加工等生产工艺，购置绕线机、卡线机、攻丝机等新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实际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7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厂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设计采用整形、刮线、压轴、精加工等生产工艺，购置绕线机、卡线机、攻丝机等新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的生产线。	项目实际采用整形、刮线、压轴、精加工等生产工艺，购置绕线机、卡线机、攻丝机等新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的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①给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金华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屋顶 1 米以上竖井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屋顶 1 米以上竖井烟囱排放。	一致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金属屑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包装材料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一致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30000 台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1	皮带轮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2	前盖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3	前轴承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4	轴承盖板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5	轴	30000 支	192 只	30000 只
6	定位套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7	前风叶	30000 片	192 只	30000 只
8	爪极	60000 只	384 只	60000 只
9	线架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0	转子漆包线	11.1 吨/年	0.07 吨/年	10.6 吨/年
11	压线环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2	集电环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3	定子铁芯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4	定子漆包线	15.5 吨/年	0.09 吨/年	14.8 吨/年
15	后罩盖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6	轴承套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7	后轴承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8	挂脚调整套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19	整流桥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20	调节器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21	后塑料罩	30000 只	192 只	30000 只
22	紧固件	30000 套	192 套	30000 套
23	绝缘漆	0.8 吨/年	0.005	0.76 吨/年
24	水	2400 吨/年	/	2100 吨/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	------	---------------	---------------	------

1	台钻 (ZS412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台钻 (Z4120)	2	1	-1
3	台钻 (ZS4112)	2	1	-1
4	多轴钻孔攻丝机	2	3	+1
5	绕线机	1	2	+1
6	嵌线机	10	8	-2
7	插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整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攻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整形汽缸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汽缸	6	6	与环评一致
12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蠕动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气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液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6	钻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7	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圆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数控车床 (C623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数控车床 (CJK6136S/750)	2	2	与环评一致
21	数控车床 (CK6136SD/750)	4	4	与环评一致
22	气压式储能点焊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3	装配线	3	3	与环评一致
24	数字耐压测试仪	2	2	与环评一致
25	耐压试验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绝缘浸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7	测试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发电机性能测试控制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	---	---	-------

环评设计台钻（Z4120）2 台、台钻（ZS4112）2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 2 台、绕线机 1 台、嵌线机 10 台；项目实际台钻（Z4120）1 台、台钻（ZS4112）1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 3 台、绕线机 2 台、嵌线机 8 台；较环评相比台钻（Z4120）减少 1 台，台钻（ZS4112）减少 1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增加 1 台，绕线机增加 1 台、嵌线机减少 2 台。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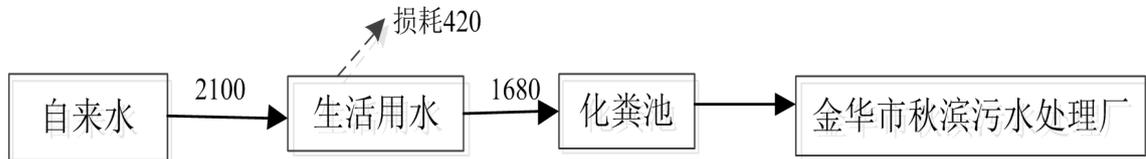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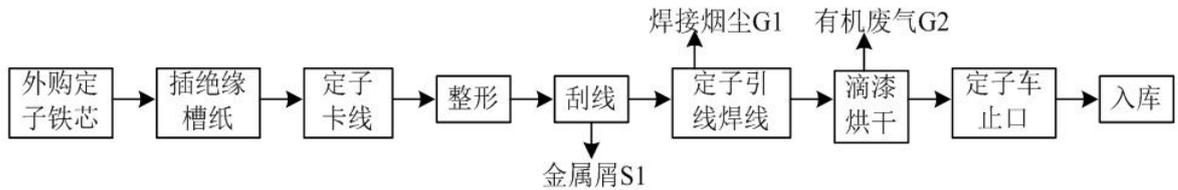


图 3-5 定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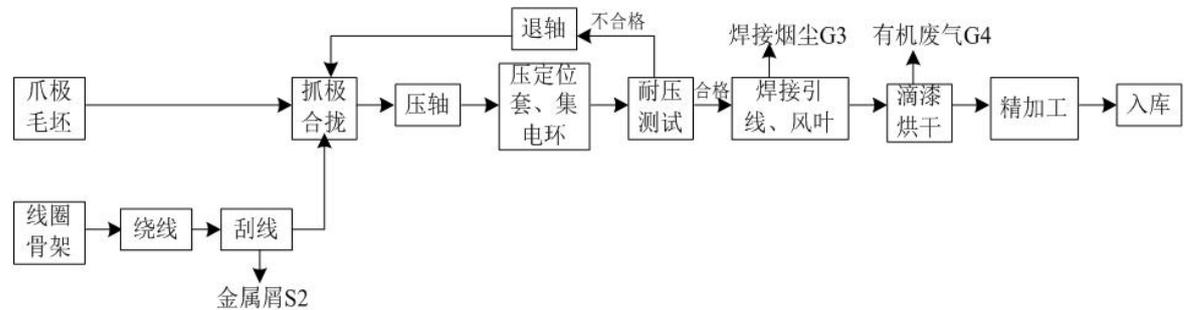


图 3-6 转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3-7 端盖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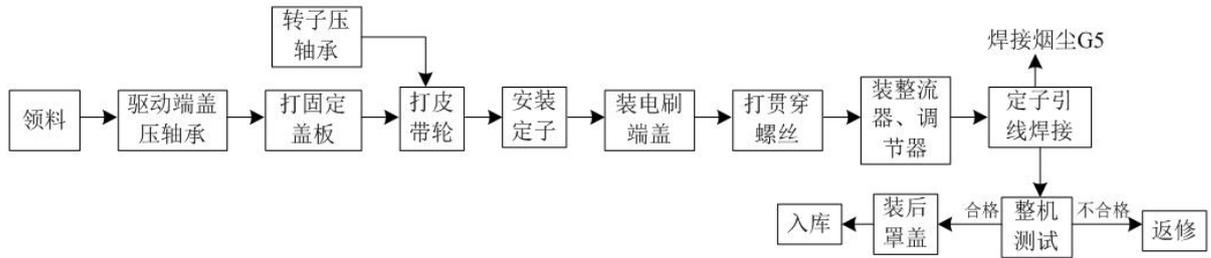


图 3-8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定子加工、转子加工、端盖加工以及总装。定子加工主要外购的定子铁芯进行插绝缘槽纸、卡线、整形、刮线、引线焊线，然后对定子滴绝缘漆（由滴漆设备在产品需要滴上绝缘漆部分均匀的滴上绝缘漆，并烘干），完成定子车子口后入库待总装。转子加工主要将抓极毛坯及线圈骨架进行抓极合拢，经过压轴、压定位套、压集电环、焊接引线及风叶等工序，后对转子滴绝缘漆（由滴漆设备在产品需要滴上绝缘漆部分均匀的滴上绝缘漆，并烘干），精加工后入库待总装。端盖加工主要对端盖毛坯进行精加工后完成打孔攻丝工序。定子、转子及端盖分别完成加工后进行总装，总装完成后需进行整机测试，合格后装后盖入库，不合格产品返修。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以下变化：环评设计台钻（Z4120）2 台、台钻（ZS4112）2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 2 台、绕线机 1 台、嵌线机 10 台；项目实际台钻（Z4120）1 台、台钻（ZS4112）1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 3 台、绕线机 2 台、嵌线机 8 台；较环评相比台钻（Z4120）减少 1 台，台钻（ZS4112）减少 1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增加 1 台，绕线机增加 1 台、嵌线机减少 2 台。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沼气净化池	/	/	1680 吨/年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屋顶 1 米以上竖井烟囱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滴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H=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灶台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H=15m	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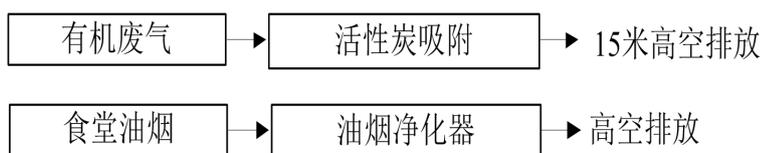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液压机	机械噪声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数字耐压仪	机械噪声	80~90	
台钻	机械噪声	75~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屑	刮线	一般废物	0.1t/a	0.096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2t/a	1.92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t/a	10.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油漆桶 (900-041-49)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t/a	0.096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0.4t/a	0.384t/a	

企业已在 2#厂房东南角设有一座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贮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	0	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1
废气	有机废气	/	7	集气系统、排气筒等	9
	食堂油烟	/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3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3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5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5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0	风险应急物资等	1
合计			15	合计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最终进入金华江。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中的数据可以看出，废水经处理后能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主要为生活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冲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排入金华江的废水，对下游河段的影响不明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屋顶 1 米以上竖井烟囱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有效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要求。项目选用的工艺先进，可达到清洁生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该拟选厂址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开环建（2014）36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武[2023]33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该项在目积道街 818 号原厂区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0 台汽车发电机。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内南西路 9 号（租用武义超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满足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秋滨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项目须做好焊接烟气和有机废气的防治工作。滴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外排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装置通风管道，提到装备配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	满足

	1996)二级标准。同时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影响。	经屋顶 1 米以上竖井烟囱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滴浸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合理布局，切实做好噪声源的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做到噪声不扰民。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油漆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暂存。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B33/2146-2018		
1	苯系物（二甲苯）	4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厂区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中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去除率 (%)	60	75	85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苯系物 (二甲苯)	4.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
2	二甲苯	2.0	mg/m ³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152 吨/年、NH₃-N0.01536 吨/年、VOC_s0.0737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滴浸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A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滴浸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A0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废气 A03	食堂油烟	5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6-A09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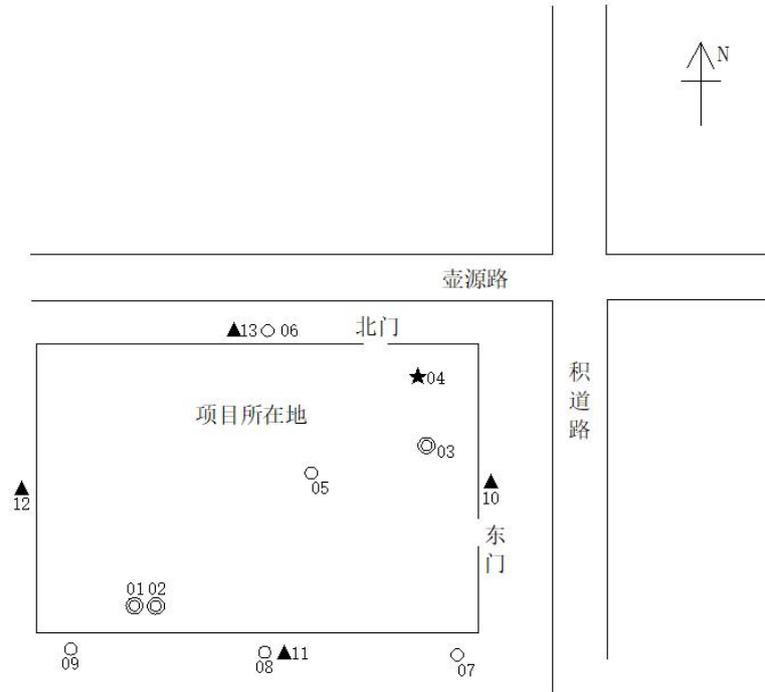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10~N13），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不需监测夜间噪声）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和环境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4.06.03	2025.06.0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3.07.14	2024.07.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3.10.13	2024.10.12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型	JHXX-S025-01	2023.09.01	2024.08.3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2.11.10	2024.11.0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JHXX-S002-01	2023.09.01	2025.08.31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XH-65
审定	徐聪	JHXXH-26
检测人员	杨帆	JHXXH-44
	赵晟	JHXXH-48
	徐汪丽	JHXXH-59
	符星颖	JHXXH-74
	黄元霞	JHXXH-2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单位：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07.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37	131	2.24	≤10
		氨氮	5.08	5.12	0.39	≤10
		总磷	1.96	2.02	1.51	≤5
2024.07.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7	129	0.78	≤10
		氨氮	5.18	4.94	2.37	≤10
		总磷	1.91	1.87	1.06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2.7	ZK807	51.5±3.2	合格
氨氮	1.44	ZK834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1	ZK826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07.01	93.8	93.8	0	符合
2024.07.0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汽车发电机	96 台 (28800 台/年)	30000 台/年	96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汽车发电机	96 台 (28800 台/年)	30000 台/年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70101 -W04-001	HJ-24070101 -W04-002	HJ-24070101 -W04-003	HJ-24070101 -W04-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07月01 日	样品编号	HJ-24070101 -W04-001	HJ-24070101 -W04-002	HJ-24070101 -W04-003	HJ-24070101 -W04-0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	7.5(27.9℃)	7.8(27.5℃)	7.6(27.5℃)	7.6(27.5℃)	/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0	24	21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27	151	122	1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8	44.4	48.8	42.8	45.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9	1.01	0.99	1.00	0.98	100	达标	
		氨氮	5.08	5.19	5.14	5.23	5.16	35	达标	
		总磷	1.96	2.02	2.07	1.91	1.99	8	达标	
07月02 日	样品编号	HJ-24070101 -W04-005	HJ-24070101 -W04-006	HJ-24070101 -W04-007	HJ-24070101 -W04-0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	7.4(29.3℃)	7.8(29.5℃)	7.6(29.5℃)	7.5(29.2℃)	/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0	22	23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52	138	127	1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7.0	46.8	40.7	44.4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0.98	0.98	100	达标
	氨氮	4.80	4.76	4.91	5.18	4.91	35	达标
	总磷	1.84	1.89	1.93	1.91	1.89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滴浸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A01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458	4415	4436	4438	4454	443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3	12.8	13.0	13.9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78×10 ⁻²	7.20×10 ⁻²	5.68×10 ⁻²	5.77×10 ⁻²	6.19×10 ⁻²	7.28×10 ⁻²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2.75×10 ⁻²	1.48×10 ⁻²	4.51×10 ⁻²	3.97×10 ⁻²	3.56×10 ⁻²	3.66×10 ⁻²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23×10 ⁻⁴	6.53×10 ⁻⁵	2.00×10 ⁻⁴	1.76×10 ⁻⁴	1.59×10 ⁻⁴	1.62×10 ⁻⁴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							
测试地点	/	滴浸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A02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5577	5536	5379	5591	5563	55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55	7.04	7.16	7.52	6.54	6.75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3.90×10 ⁻²	3.85×10 ⁻²	4.20×10 ⁻²	3.64×10 ⁻²	3.74×10 ⁻²	/	/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0×10 ⁻³	5.2×10 ⁻³	<1.5×10 ⁻³	<1.5×10 ⁻³	1.16×10 ⁻²	<1.5×10 ⁻³	4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90×10 ⁻⁵	2.88×10 ⁻⁵	4.03×10 ⁻⁶	4.19×10 ⁻⁶	6.45×10 ⁻⁵	4.15×10 ⁻⁶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40mg/m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食堂油烟出口A03	2024年07月01日	油烟	2171	2.3	0.9	2.0	达标
			2198	0.9			
			2168	1.7			
			2166	2.2			
			2167	1.1			
	2024年07月02日	油烟	2244	0.8	0.8		
			2245	2.0			
			2183	1.7			
			2211	1.1			
			2235	1.6			
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浓度≤2.0mg/m ³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A06	厂界下风向 1A07	厂界下风向 2A08	厂界下风向 3A09	厂区内 A05		
非甲烷总烃	07月01日	第一次	2.73	3.58	3.44	3.58	4.27	厂界 4.0 厂区内 6	达标
		第二次	2.61	3.14	3.17	3.98	4.77		
		第三次	2.62	3.65	3.76	3.85	4.02		
		第四次	2.17	3.49	3.89	3.64	5.60		
	07月02日	第一次	2.38	3.46	3.81	3.74	4.26		
		第二次	2.41	3.06	3.38	3.82	5.95		
		第三次	2.37	3.67	3.82	3.98	5.56		
		第四次	2.62	3.30	3.47	3.78	4.84		
苯系物	07月	第一次	<1.5×10 ⁻³	1.83×10 ⁻²	<1.5×10 ⁻³	8.0×10 ⁻³	/	2.0	达标

(二甲苯)	01 日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0×10^{-2}			
		第四次	$<1.5 \times 10^{-3}$	2.55×10^{-2}	2.35×10^{-2}	$<1.5 \times 10^{-3}$			
	07 月 02 日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1×10^{-2}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7.9×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15×10^{-2}	$<1.5 \times 10^{-3}$	4.1×10^{-3}			
		第四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3.7×10^{-3}			
厂界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mg}/\text{m}^3$ 、二甲苯(苯系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7 月 01 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9.5~32.1℃; 风向: 北风; 风速: 1.1~1.2m/s; 气压: 99.8-99.9kPa; 07 月 02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33.1~36.5℃; 风向: 北风; 风速: 1.2~1.3m/s; 气压: 99.8-99.9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0	57.2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3	58.9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5.3	55.1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0	58.5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8。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07 月 01 日	非甲烷总烃	0.0655	0.0401	38.8
	苯系物 (二甲苯)	0.000129	0.0000239	81.5

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4年07月02日	非甲烷总烃	0.0641	0.0386	39.8
	苯系物 (二甲苯)	0.000166	0.0000243	85.3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152 吨/年、NH₃-N0.01536 吨/年、VOC_s0.07372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680 吨。根据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672t/a、NH₃-N0.003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滴浸漆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0118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9。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672	0.003	0.0118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1152	0.01536	0.0737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编号：金开环建（2014）3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04 月 28 日，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0158501735X9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范围 7.5-7.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52mg/L、氨氮 5.23mg/L、悬浮物 24mg/L、总磷 2.07mg/L、动植物油 1.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8.8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滴浸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55mg/m³、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1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9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滴浸漆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38.8%~39.8%，苯系物（二甲苯）81.5%~85.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98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高浓度 0.025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5.9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生活垃

圾。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152 吨/年、NH₃-N0.01536 吨/年、VOC_S0.07372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672t/a、NH₃-N0.003t/a、VOC_S0.0118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强化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做好车间设备运行噪声的管理与防治工作，定期检修设备，确保设备在正常状态下运行。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文件（金开环建（2014）36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9-03-169102		建设地点	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 818 号 2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3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金开环建(2014)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2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58501735X900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8501735X9		验收时间		2024.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72	0.1152	/	0.0672	0.1152	/	/	
	氨氮	/	/	/	/	/	0.003	0.01536	/	0.003	0.0153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118	0.07372	/	0.0118	0.07372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金开环建〔2014〕36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 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该项目在积道街818号原厂区内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0台汽车发电机。项目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进入秋滨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须做好焊接烟气和有机废气的防治工作。滴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外排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影响。

五、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和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油漆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六、合理布局，切实做好噪声源的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做到噪声不扰民。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年5月16日

抄送：市环科院、投资促进局。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4年5月16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58501735X9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积道街8
18号2幢、3幢、C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8501735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处理项目

设计
方案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浙江省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达路1269号
一幢103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内)
法人代表: 朱一凡
证书编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E-976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5月6日
有效期限: 2023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农村污水处理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修复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5月13日



咨询电话: 0571-87359023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修复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4：工作时间说明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生产线项目滴漆工作时间说明

我公司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滴漆工序，实际工作中转子和定子原料大多采用外购成品件，厂内实际滴漆工作时间约 300h/a。

特此说明。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JQ-24030160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备注
油漆桶	900-041-49	1.5	固态	残留物不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固态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乙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乙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乙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乙方无关，一切责任甲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甲方在

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抵扣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甲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9-82261770

开户行：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0.3.30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3年12月26日到2024年12月26日，在金华市区内（主要服务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与规模见附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表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服务类别 (收集、贮存)	能力 (t/a)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收集、贮存	10000
		271-003-02		
		271-001-02		
		272-001-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5-02		
		271-004-0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10000
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收集、贮存	
		263-010-04		
		263-011-04		
		900-003-04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废物	900-402-06	收集	
		900-401-06		
		900-409-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4-06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收集、贮存	
		900-201-08		
		900-217-08		
		900-210-08		
		900-24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18-08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收集、贮存
		900-007-09	
		900-005-09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	收集、贮存
		264-011-12	
		900-254-12	
		264-012-12	
		900-253-12	
		264-013-12	
		900-299-12	
		900-251-12	
		900-250-12	
		900-256-12	
		900-252-12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收集、贮存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收集、贮存
		231-001-16	
		231-002-16	
		900-019-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收集、贮存
		336-054-17	
		336-064-17	
		336-066-17	
11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收集、贮存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收集、贮存
		900-024-29	
13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14	HW34 废酸	900-303-34	收集、贮存
		900-304-34	
		900-307-34	
		900-300-34	
		900-349-34	

		900-301-34	
		900-306-34	
15	HW35 废碱	900-355-35	收集、贮存
		900-352-35	
		900-399-35	
		900-356-35	
		900-354-35	
		900-353-35	
		900-353-35	
16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收集、贮存
17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收集、贮存
18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收集、贮存
19	HW47 含钡废物	336-106-47	收集、贮存
2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收集、贮存
		321-023-48	
		321-024-48	收集
		321-025-48	收集、贮存
		321-026-48	收集
		321-034-48	收集
		321-027-48	收集、贮存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2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收集、贮存
		900-044-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1-49	
		772-006-49	
		900-042-49	
		900-999-49	
		900-047-49	收集、贮存不超过10日
22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收集、贮存
		900-048-50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附件 7：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市工业园区积道街 818 号 2 幢
联系人	王姐	电话	1373898283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07.01	2024.07.02
保温杯	汽车发电机	96 台 (28800 台/年)	96 台 (28800 台/年)
备注	2024.07.01-2024.07.02 监测期间，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4070101-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1

委托方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积道街618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1~2024.07.08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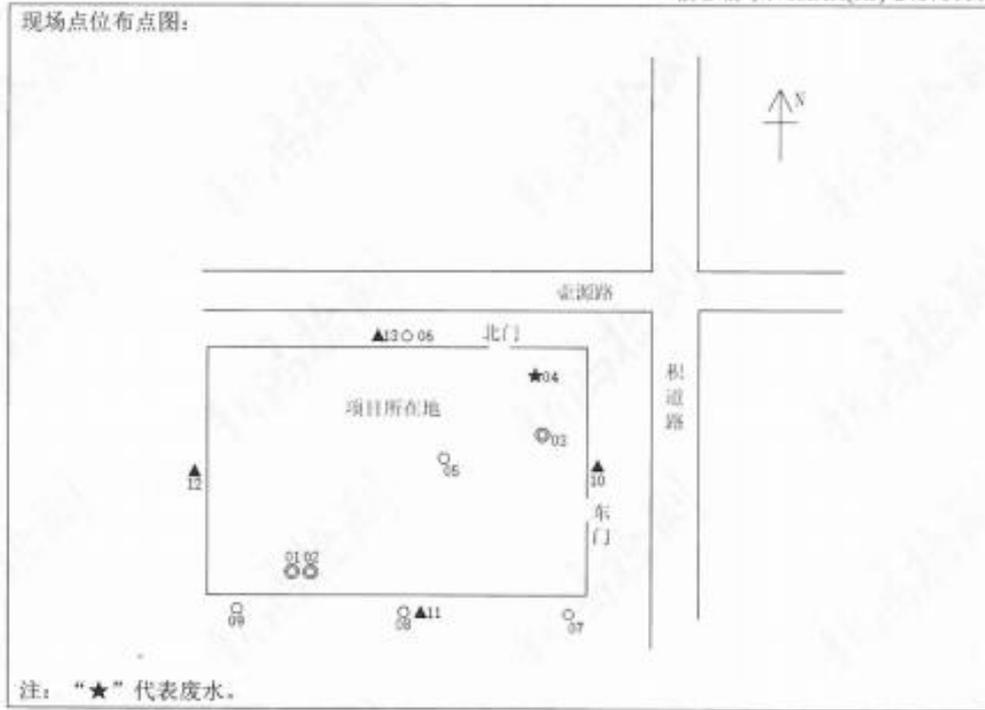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70101-W04-001	HJ-24070101-W04-002	HJ-24070101-W04-003	HJ-24070101-W04-004	HJ-24070101-W04-001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07月01日	样品编号	HJ-24070101-W04-001	HJ-24070101-W04-002	HJ-24070101-W04-003	HJ-24070101-W04-004	HJ-24070101-W04-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5(27.9℃)	7.8(27.5℃)	7.6(27.5℃)	7.6(27.5℃)	7.5(27.9℃)
		悬浮物	23	20	24	21	—
		化学需氧量	137	127	151	122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8	44.4	48.8	42.8	46.4
		氨氮	5.08	5.19	5.14	5.23	5.12
		总磷	1.96	2.02	2.07	1.91	2.02
		动植物油	0.99	1.01	0.99	1.00	—
	07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4070101-W04-005	HJ-24070101-W04-006	HJ-24070101-W04-007	HJ-24070101-W04-008	HJ-24070101-W04-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4(29.3℃)	7.8(29.5℃)	7.6(29.5℃)	7.5(29.2℃)	7.5(29.2℃)
		悬浮物	23	20	22	23	—
		化学需氧量	145	152	138	127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7.0	46.8	40.7	39.4
		氨氮	4.80	4.76	4.91	5.18	4.94
总磷	1.84	1.89	1.93	1.91	1.87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0.9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101-2

委托方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积道街618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2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1-2024.07.03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注: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系物包含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6-001	气袋	2.73
		第二次	HJ-24070101-A06-002	气袋	2.61
		第三次	HJ-24070101-A06-003	气袋	2.62
		第四次	HJ-24070101-A06-004	气袋	2.17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6-005	气袋	2.38
		第六次	HJ-24070101-A06-006	气袋	2.41
		第七次	HJ-24070101-A06-007	气袋	2.37
		第八次	HJ-24070101-A06-008	气袋	2.62
下风向1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7-001	气袋	3.58
		第二次	HJ-24070101-A07-002	气袋	3.14
		第三次	HJ-24070101-A07-003	气袋	3.65
		第四次	HJ-24070101-A07-004	气袋	3.49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7-005	气袋	3.46
		第六次	HJ-24070101-A07-006	气袋	3.06
		第七次	HJ-24070101-A07-007	气袋	3.67
		第八次	HJ-24070101-A07-008	气袋	3.30
下风向2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8-001	气袋	3.44
		第二次	HJ-24070101-A08-002	气袋	3.17
		第三次	HJ-24070101-A08-003	气袋	3.76
		第四次	HJ-24070101-A08-004	气袋	3.89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8-005	气袋	3.81
		第六次	HJ-24070101-A08-006	气袋	3.38
		第七次	HJ-24070101-A08-007	气袋	3.82
		第八次	HJ-24070101-A08-008	气袋	3.47
下风向3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9-001	气袋	3.58
		第二次	HJ-24070101-A09-002	气袋	3.98
		第三次	HJ-24070101-A09-003	气袋	3.85
		第四次	HJ-24070101-A09-004	气袋	3.64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9-005	气袋	3.74
		第六次	HJ-24070101-A09-006	气袋	3.82
		第七次	HJ-24070101-A09-007	气袋	3.98
		第八次	HJ-24070101-A09-008	气袋	3.78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101-2

无组织废气苯系物(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6-009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4070101-A06-010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4070101-A06-011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四次	HJ-24070101-A06-012	炭管	$<1.5 \times 10^{-3}$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6-013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六次	HJ-24070101-A06-014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七次	HJ-24070101-A06-015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八次	HJ-24070101-A06-016	炭管	$<1.5 \times 10^{-3}$
下风向1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7-009	炭管	1.83×10^{-2}
		第二次	HJ-24070101-A07-010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4070101-A07-011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四次	HJ-24070101-A07-012	炭管	2.55×10^{-2}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7-013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六次	HJ-24070101-A07-014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七次	HJ-24070101-A07-015	炭管	1.15×10^{-2}
		第八次	HJ-24070101-A07-016	炭管	$<1.5 \times 10^{-3}$
下风向2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8-009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二次	HJ-24070101-A08-010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4070101-A08-011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四次	HJ-24070101-A08-012	炭管	2.35×10^{-2}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8-013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六次	HJ-24070101-A08-014	炭管	7.9×10^{-3}
		第七次	HJ-24070101-A08-015	炭管	$<1.5 \times 10^{-3}$
		第八次	HJ-24070101-A08-016	炭管	$<1.5 \times 10^{-3}$
下风向3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9-009	炭管	8.0×10^{-3}
		第二次	HJ-24070101-A09-010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三次	HJ-24070101-A09-011	炭管	2.30×10^{-2}
		第四次	HJ-24070101-A09-012	炭管	$<1.5 \times 10^{-3}$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9-013	炭管	1.91×10^{-2}
		第六次	HJ-24070101-A09-014	炭管	$<1.5 \times 10^{-3}$
		第七次	HJ-24070101-A09-015	炭管	4.1×10^{-3}
		第八次	HJ-24070101-A09-016	炭管	3.7×10^{-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内 VOCs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5-001	气袋	4.27
		第二次	HJ-24070101-A05-002	气袋	4.77
		第三次	HJ-24070101-A05-003	气袋	4.02
		第四次	HJ-24070101-A05-004	气袋	5.60
	07月02日	第五次	HJ-24070101-A05-005	气袋	4.26
		第六次	HJ-24070101-A05-006	气袋	5.95
		第七次	HJ-24070101-A05-007	气袋	5.56
		第八次	HJ-24070101-A05-008	气袋	4.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滴浸漆 废气 排放口 进口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1-001	非甲 烷总 烃	气袋	4458	15.2	6.78×10 ⁻²
		第二次	HJ-24070101-A01-002		气袋	4415	16.3	7.20×10 ⁻²
		第三次	HJ-24070101-A01-003		气袋	4436	12.8	5.68×10 ⁻²
	07月02日	第四次	HJ-24070101-A01-004		气袋	4438	13.0	5.77×10 ⁻²
		第五次	HJ-24070101-A01-005		气袋	4454	13.9	6.19×10 ⁻²
		第六次	HJ-24070101-A01-006		气袋	4439	16.4	7.28×10 ⁻²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1-007	苯系 物 (二甲 苯)	炭管	4458	2.75×10 ⁻²	1.23×10 ⁻⁴
		第二次	HJ-24070101-A01-008		炭管	4415	1.48×10 ⁻²	6.53×10 ⁻⁵
		第三次	HJ-24070101-A01-009		炭管	4436	4.51×10 ⁻²	2.00×10 ⁻⁴
	07月02日	第四次	HJ-24070101-A01-010		炭管	4438	3.97×10 ⁻²	1.76×10 ⁻⁴
		第五次	HJ-24070101-A01-011		炭管	4454	3.56×10 ⁻²	1.59×10 ⁻⁴
		第六次	HJ-24070101-A01-012		炭管	4439	3.66×10 ⁻²	1.62×10 ⁻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407010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滴浸漆废气排放口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2-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5577	7.55	4.21×10 ⁻²
		第二次	HJ-24070101-A02-002		气袋	5536	7.04	3.90×10 ⁻²
		第三次	HJ-24070101-A02-003		气袋	5379	7.16	3.85×10 ⁻²
	07月02日	第四次	HJ-24070101-A02-004		气袋	5591	7.52	4.20×10 ⁻²
		第五次	HJ-24070101-A02-005		气袋	5563	6.54	3.64×10 ⁻²
		第六次	HJ-24070101-A02-006		气袋	5534	6.75	3.74×10 ⁻²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70101-A02-007	苯系物 (二甲苯)	炭管	5577	7.0×10 ⁻³	3.90×10 ⁻⁴
		第二次	HJ-24070101-A02-008		炭管	5536	5.2×10 ⁻³	2.88×10 ⁻⁴
		第三次	HJ-24070101-A02-009		炭管	5379	<1.5×10 ⁻³	4.03×10 ⁻⁶
	07月02日	第四次	HJ-24070101-A02-010		炭管	5591	<1.5×10 ⁻³	4.19×10 ⁻⁶
		第五次	HJ-24070101-A02-011		炭管	5563	1.16×10 ⁻²	6.45×10 ⁻⁴
		第六次	HJ-24070101-A02-012		炭管	5534	<1.5×10 ⁻³	4.15×10 ⁻⁶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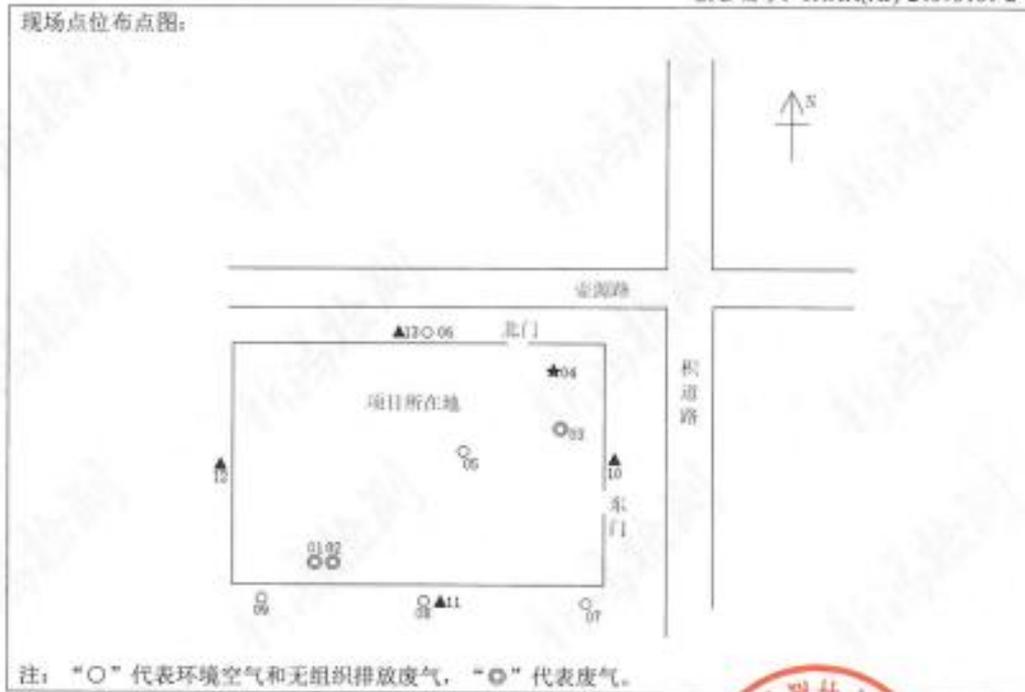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07月01日	第一次	HJ-24010904-A03-001	油烟	滤筒	2171	2.3	0.9
		第二次	HJ-24010904-A03-002		滤筒	2198	0.9	
		第三次	HJ-24010904-A03-003		滤筒	2168	1.7	
		第四次	HJ-24010904-A03-004		滤筒	2166	2.2	
		第五次	HJ-24010904-A03-005		滤筒	2167	1.1	
	07月02日	第六次	HJ-24010904-A03-006		滤筒	2244	0.8	0.8
		第七次	HJ-24010904-A03-007		滤筒	2245	2.0	
		第八次	HJ-24010904-A03-008		滤筒	2183	1.7	
		第九次	HJ-24010904-A03-009		滤筒	2211	1.1	
		第十次	HJ-24010904-A03-010		滤筒	2235	1.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2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3日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70101-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XH(HJ)-24070101-3

委托方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工业园区积道街618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7.01-2024.07.02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JXH-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Leq dB(A)
厂界东侧	07月01日	工业生产	15:37	57.0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2:38	57.2
厂界南侧	07月01日	工业生产	15:53	58.3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2:55	58.9
厂界西侧	07月01日	工业生产	16:08	55.3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3:56	55.1
厂界北侧	07月01日	工业生产	16:27	56.0
	07月02日	工业生产	14:12	58.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14(HJ)-24070101-3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13日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16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租用金华市科成塑胶涂装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开工业园区积道街的第 2 幢、3 幢、C 幢厂房及第 1 幢综合楼作为项目用房，建设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0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金开环建[2014]3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和疫情等原因，于 2024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

编号 9133070158501735X9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实际已建成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较环评相比台钻（Z4120）减少 1 台，台钻（ZS4112）减少 1 台，多轴钻孔攻丝机增加 1 台，绕线机增加 1 台、嵌线机减少 2 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屋顶 15m 以上竖井烟囱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屑、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2#厂房东南角设有一座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滴浸漆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9726-2020)中附录A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金华市莱茵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1152吨/年、NH₃-N0.01536吨/年、VOC_s0.07372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运营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

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的防渗漏等措施，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叶开明 王云岭 朱一凡
孙华 邵作华 邵作华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6日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 30000 台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叶国成	总经理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070219861102319	13665780313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陈明	高工	浙江华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204165011	13655814656	专家
3	郭利华	高工	湖州清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81198610175134	15758339193	专家
4	马培华	高工	浙江鹿鼎水处理有限公司	330726197105016610	13728986032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王水太	环保专员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0741196904020649		
6	朱一凡	工程师	浙江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724198905075414	15355395575	
7	徐明	副总	金华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8198610290017	1551153889	
8						
9						
10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主要变动情况为:较环评相比台钻(Z4120)减少1台,台钻(ZS4112)减少1台,多轴钻孔攻丝机增加1台,绕线机增加1台、嵌线机减少2台。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19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780万元的2.4%。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项目由于市场行情和疫情等原因,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05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05月05日至2024年08月05日。并于2024年07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1日~2024年07月02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7月16日组织召开“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4月28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0158501735X9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的防渗漏等措施，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发电机30000台生产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金华市科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